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「“安勤”前額液晶體溫片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42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607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安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「“安勤”前額液晶體溫片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42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767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